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
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电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东方电热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稳定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第一笔借款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借款利率为3.70%/年。按月付息，利随本清。绍兴东方其他少数股东香港公司CANDLEFORD LIMITED、自然人方孟定、苏聘、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必须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各自持有绍兴东方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伟

注册资本：4,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67年2月21日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环路108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电热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小家

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电热	58.14%
CANDLEFORD LIMITED	30.23%
苏聘	6.98%
方孟定	3.26%
朱仁武	0.47%
毛伟	0.47%
王守卫	0.47%
合计	100.00%

（3）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48.51
总负债	8,845.22
净资产	2,003.30
营业收入	6,886.10
营业利润	-1,394.22
净利润	-1,394.18

（4）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东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东方电热外，绍兴东方其他六位股东必须就此次财务资助事项以自身持股比例为基准与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经分析，绍兴东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履约能力良好。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绍兴东方少数股东：香港公司CANDLEFORD LIMITED占30.23%股权；自然人方孟定占3.26%股权；自然人苏聘占6.98%股权；自然人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分别占0.47%股权。

上述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为确保本次财务资助的公平、对等，绍兴东方的六位少数股东必须与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况说明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绍兴东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3.70%

资金用途：经营费用支付或归还银行贷款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利随本清。

合同生效条件：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借款事项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其他六位股东必须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生效。

违约责任：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逾期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利息。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本金及利

息的行为。

六、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绍兴东方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14%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谭伟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庆忠任其总经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绍兴东方其他少数股东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在担保合同全部签署完成后向绍兴东方履行借款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前述绍兴东方少数股东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全部签署完成。

公司与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相应借款协议，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向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绍兴东方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六、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东方电热向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东方电热以自有资金向绍兴东方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定发展；绍兴东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绍兴东方的其他股东必须与东方电热签署担保合同，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以其各自持有绍兴东方的股份比例向东方电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热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李金龙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